

证券代码：300035

证券简称：中科电气

公告编号：2017-035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下午4:30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上选举余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6月6日起2020年6月5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选举及组成人员如下：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余新

委 员：皮涛 李峰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留庆

委 员：许乃弟 童钧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童钧

委 员：禹玉存 李留庆

任期自2017年6月6日起2020年6月5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决定聘任李爱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2020 年 6 月 5 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黄雄军先生、徐仲华先生、张作良先生、姚水波先生、刘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2020 年 6 月 5 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张作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2020 年 6 月 5 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黄雄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自2017年6月6日起2020年6月5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聘任刘新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2020 年 6 月 5 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利润承诺人之一曾麓山申请股份质押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新发行股份的登记。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限届满后，根据利润承诺的完成情况分期及按比例解除锁定，除遵守锁定期的要求之外，利润承诺人在其相关股份解除锁定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处于锁定期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其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赠与或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但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利润承诺人之一曾麓山先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 4,283,0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均处于锁定期内。曾麓山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申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本次申请质押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经审计，2016 年标的公司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393.72 万元，稳定实现 2016 年度的承诺业绩。当前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利润承诺人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故本次申请质押股份不会影响曾麓山先生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曾麓山先生承诺提前解除所质押的股份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余新 女，汉族，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5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6年至1998年任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办公室主任；1999年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中科电磁，历任财务总监、董事、董事长；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中科电气有限董事长，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余新女士持有公司40,306,500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禹玉存 男，汉族，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至1989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85年曾赴日本学习深造；1989年至1992年，任岳阳起重电器厂总工程师；1992年至1998年，就职于湖南岳阳电磁铁厂；1998年至2004年，就职于中科电磁；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中科电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禹玉存先生持有公司7,750,000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爱武 男，汉族，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1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1年前往日本学习深造；1992年至1999年，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1999年至2004年3月，任中科电磁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中科电气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技术总监，2009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李爱武先生持有公司9,358,749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皮涛 男，汉族，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2008年任职于湖南碳素厂，历任研发工程师、车间主任、销售部经理、开发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湖南星城石墨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湖南星城石墨公司董事、总经理。

皮涛先生持有公司 2,141,536 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乃弟 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01 年全科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2004 年取得首批保荐代表人执业资质。期间先后在北京证券、爱建证券、国信证券、东兴证券、香港东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境内外著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作为保荐代表人为三全食品（002216）、佳士科技（300193）、精艺股份（002295）、锡业股份（000960）、云维股份（600725）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并担任过西王食品（000639）、三湘股份（000863）、山水文化（600234）、五洲交通（600368）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为这些公司的并购重组、资本运作提供服务。现担任深圳汇智盈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

许乃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留庆 男，汉族，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郑州亚细亚五彩广场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郑州亚细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企业发展部副部长，河南华为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副所长，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江西百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州科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郑州朗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留庆先生于 2011 年 6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峰 男，1971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2001 年获得中科院金属所博士学位。随后在中科院金属所沈阳材料科学国家(联合)实验

室先进炭材料部，从事电化学能量储存与转换用碳基纳米材料及器件的制备和应用研究。在 Adv Mater、Angew Chem、Adv Energy Mater 等期刊发表论文 200 余篇，相关论文被 SCI 论文他引超过 18000 次，其中一篇论文入选 2014 年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论文，超过 30 篇高被引用论文，入选 Clarivate Analytics(原汤森路透) 2016 年高被引用科学家名单 (Highly cited researchers, 材料科学学科) 和 Elsevier 201 中国高被引学者 (材料科学)，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0 余项，已经实施转化多项，2006 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排名第二)，被聘为《新型炭材料》和《Energy Storage Materials》编委。

李峰先生于 2017 年 5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童钧 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湖南大学 EMBA 工商管理硕士在读，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席，(民商) 诉讼部主任。1996 年取得律师资格，执业二十余年，先后在法院、企业、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工作，具有扎实的法律功底、丰富的诉讼经验。

童钧先生于 2017 年 5 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雄军 男，汉族，1969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992 年 6 月至 1996 年 3 月就职于岳阳造纸厂 (现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操作工、厂党委宣传部干事、企管处干部、厂长秘书；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岳阳市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岳阳市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2008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雄军先生持有公司 802,090 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仲华 男，汉族，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0 年 5 月，在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四分厂任技术员，从事汽轮机机械加工工艺及新产品试制工

作；1990年6月至1999年12月，在岳阳起重电磁铁厂机动处任技术副处长，从事设备管理及设备修理技术工作；2000年元月至2006年2月，在岳阳鸿仪铝业有限公司先后任设备动力部经理和生产部经理，从事项目建设、设备管理及生产管理工作；2006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生产部经理，从事生产管理工作，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徐仲华先生持有公司48,300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作良 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

1985年6月至1988年9月就职于岳阳化肥厂财务科，历任出纳、会计、主管会计；1988年10月至1993年6月，任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岳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资金科科长；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任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11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作良先生持有公司50,505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水波 男，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

1988年7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岳阳起重电磁铁厂，历任车间现场工艺员、生产调度、分厂技术厂长、生产厂长等职；1998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岳阳鸿仪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6月，就职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姚水波先生持有公司53,800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毅 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0年10月至1995年11月在中国科学院·科技基金会，历任项目主管、项目公司经

理等职务；1995年12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历任研究部副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1998年10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任上海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上海华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分管资本运作和战略管理工作，后外派担任子公司及合作企业的执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09年3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赣商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负责战略管理,并主持大型电子企业集团的并购、整合及管理工作；2011年8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海航集团·海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负责电子支付业务和其他投资项目的开发与战略管理工作；2013年2月入职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2014年6月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管理工作，2014年7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刘毅先生持有公司 52,500 股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新谷 男，汉族， 1973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1994 年 8 月-2010 年 1 月就职于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工操作工，质量保证部质量体系认证资料管理及督查员、质量管理专干、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员，总经理办公室行政秘书、秘书主管，质保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管；2010 年 2 月-2011 年 4 月任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主任，2011 年 11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新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